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